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一)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1.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得向危害國家安全的個人或者組織提供任何資助或者協助。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且修訂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國家重點保護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所涉及的，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明確，網絡運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的，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經營許可證等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關鍵設備及網絡安全專用產品應當按照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由具備資格的機構安全認證合格或者安全檢測符合要求後，方可銷售或者提供。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供應商須履行其責任，包括：

- (i) 不得設置惡意程式；(ii) 在發現其網絡產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 為其產品持續提供安全維護。若有人違反以上規定，有關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改正。供應商若拒不改正或導致危害網絡安全等後果，面臨最多人民幣500,000元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則面臨最多人民幣100,000元罰款。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12個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涉及國家秘密信息的，依照國家有關保密規定執行。國家對數據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另有規定的，應當同時符合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利用計算機信息系統從事危害國家利益、集體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動，不得危害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該條例旨在保障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促進計算機的應用和發展，對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制度、安全監督以及法律責任等進行明確。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條例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處置

監管概覽

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明確，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發生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啟動預案，採取措施防止危害擴大，消除安全隱患，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前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根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及國家安全造成的損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分為5個等級。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應當依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和《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稱「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發佈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其規範了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發現、報告、修補和發佈等環節，明確了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等相關主體在漏洞管理方面的責任和義務，以防止網絡產品安全漏洞被利用導致網絡安全事件。

2. 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其亦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保護責任，且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提供服務，應當審核數據來源、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相應記錄。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作出的規定。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通過並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同時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對確認為重要數據的，相關地區、部門應當及時向網絡數據處理者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每年度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公開處理規則，保證信息質量，採取安全保護措施防止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202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前，應當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1)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4)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不得採取數量拆分等手段，將依法應當通過出境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違反《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規定的，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違反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整改而拒不整改的，應當承擔刑事處罰。

(二)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三)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1.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2.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3.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有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4.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5.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監管概覽

(四) 有關勞動用工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1. 勞動合同與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停業整頓等措施；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追究刑事責任。

2. 社會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3.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傭的職工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五) 有關稅務的法規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下稱「《增值稅法》」)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1日頒佈的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至2027年12月31日止，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征增值稅；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3%預征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1%預征率預繳增值稅。

監管概覽

3. 關於股息分派的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10%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六)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和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權力或影響力影響交易、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低價銷售、不正當有獎銷售及商業誹謗。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也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七)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1.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境外上市管理辦法》規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內企業違反《境外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違反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或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任何單位和個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等法律法規的，由有關部門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 與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註冊在境內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備案，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或發行境外存託憑證的相關資金管理事宜，適用該通知。

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減持境外上市股份的，應在減持前或減持後3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減持登記。境內股東增持境內企業境外股份，應在擬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增持登記。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企業境外股份等所得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

(八)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並於同

監管概覽

日起施行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境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等業務安排和程序要求予以明確規定。